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93515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07. 23

(21) 申请号 201410185142. X

(22) 申请日 2014. 05. 05

(71) 申请人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266021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苑新村 502 号

(72) 发明人 孙勇 孟晓军 韩青龙 温升波

(74) 专利代理机构 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 37228

代理人 刘衍军 冷奎亨

(51) Int. Cl.

B43K 29/00 (2006. 01)

A24F 47/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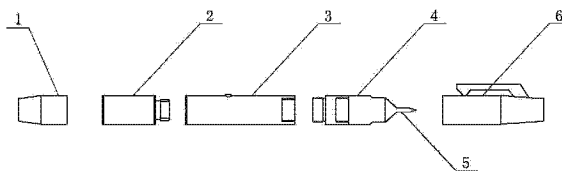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

(57) 摘要

一种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包括保护套、烟弹和烟杆依次顺序轴向连接而成,在烟杆的另一端,依次顺序轴向连接笔杆、笔头和笔帽;烟杆内设置有电池、控制芯片;烟杆与笔杆之间、笔杆与笔头之间均采用螺纹连接;笔头为钢笔或圆珠笔;电池为锂电或者镍镉类可充电式电池。其优点是:本发明同时兼有电子烟和书写笔的功能,使用简单,携带方便;在想要吸烟时,即可将其作为电子烟吸食;在需要书写时,即可作为书写工具;携带时,与携带一支笔一样便捷;本发明的烟弹采用一次性雾化器结构,在烟液完全消耗后,可将原烟弹抛弃,重新更换新的烟弹;其电池是可充电式,可多次重复使用;笔芯在使用后也可以更换。



1. 一种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包括保护套、烟弹和烟杆依次顺序轴向连接而成,特征在于:在所述烟杆的另一端,依次顺序轴向连接一笔杆、笔头和笔帽。
2. 根据权利要求1的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其特征在于:所述烟杆内设置有电池、控制芯片。
3. 根据权利要求2的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其特征在于:所述烟杆与笔杆之间采用螺纹连接;笔杆与笔头之间采用螺纹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至3任一所述的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其特征在于:所述笔头为钢笔或圆珠笔。
5. 根据权利要求4的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池为锂电或者镍镉类可充电式电池。

一种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电子烟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

背景技术

[0002] 对于多数吸烟者来说,电子烟提供了一种方便的、不需要点燃且又能体验吸烟感觉的戒烟手段和方法。但是,现有的电子烟仅能够提供吸烟的功能,对于多数经常需要进行文字书写工作的吸烟者来说,还需要另外随身携带书写笔。现有的笔式电子烟,也只是具有笔的外形,不具有笔的书写功能。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电子烟与书写笔完美结合的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

[0004] 本发明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包括保护套、烟弹和烟杆依次顺序轴向连接而成,特征在于:在烟杆的另一端,依次顺序轴向连接一笔杆、笔头和笔帽。

[0005] 优选的,所述烟杆内设置有电池、控制芯片。

[0006] 优选的,所述烟杆与笔杆之间采用螺纹连接;笔杆与笔头之间采用螺纹连接。

[0007] 优选的,所述笔头为钢笔或圆珠笔。

[0008] 优选的,所述电池为锂电或者镍镉类可充电式电池。

[0009]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1、功能实用:本发明同时兼有电子烟和书写笔的功能,使用简单,携带方便;在想要吸烟时,即可将其作为电子烟吸食;在需要书写时,即可作为书写工具;携带时,与携带一支笔一样便捷;2、烟弹可换:本发明的烟弹采用一次性雾化器结构,在烟液完全消耗后,可将原烟弹抛弃,重新更换新的烟弹;其电池是可充电式,可多次重复使用;笔芯在使用后也可以更换。

附图说明

[0010] 图1是本发明实施例的总体结构分解图。

[0011] 图中标记为:

1、保护套;2、烟弹;3、烟杆;4、笔杆;5、笔头;6、笔帽。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结合附图实施例,对本发明做进一步描述:

如图1所示,一种可换烟弹式电子烟笔,包括保护套1、烟弹2和烟杆3依次顺序轴向连接而成;在烟杆3的另一端,依次顺序轴向连接笔杆4、笔头5和笔帽6;烟杆3内设置有电池、控制芯片,电池为锂电或者镍镉类可充电式电池;烟杆3与笔杆4之间、笔杆4与笔头5之间均采用螺纹连接;笔头5为钢笔或圆珠笔。烟弹2为一次性雾化器结构,使用完后可

以直接更换新的烟弹,笔的其他结构均可重复使用;电池是锂电或者镍镉类可充电式电池;笔头 5 不限于签字笔,也可以是钢笔或圆珠笔。

[0013] 以上,仅是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是对本发明作其它形式的限制,任何熟悉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可能利用上述揭示的技术内容加以变更或改型为等同变化的等效实施例。但是凡是未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内容,依据本发明的技术实质对以上实施例所作的任何简单修改、等同变化与改型,仍属于本发明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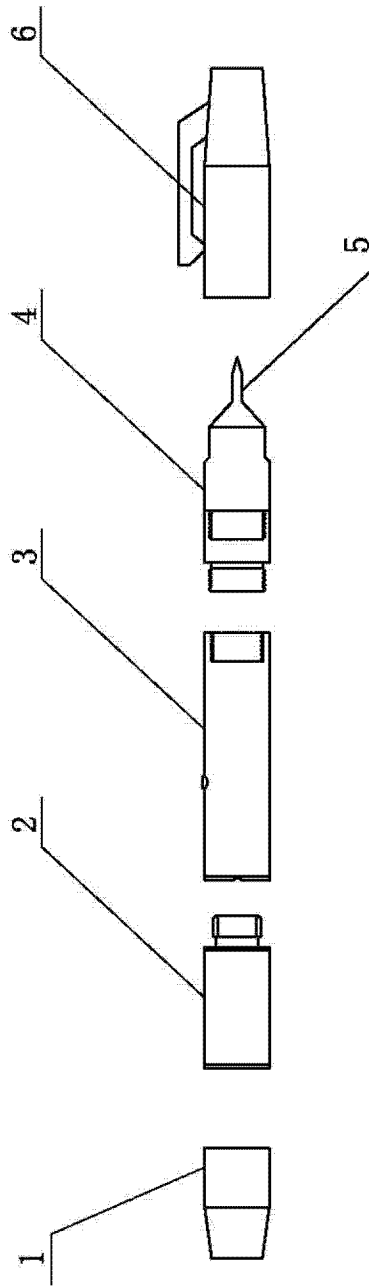


图 1